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78號

原　　告　馬文孝

被　　告　禾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澤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及資遣費，而被告主事務所設於新北市永和區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非本院管轄轄區，經本院電詢原告提供勞務之地點或有無合意管轄於本院，原告回覆：伊係外務性質，主要工作地點為七張捷運站之捷運共構宅，並未與被告約定合意管轄於本院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依首揭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尚勳